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鲤市监执罚告〔2026〕004号

当事人：泉州火星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338GQ751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梅峰社区崇福路247号

东亚之窗F馆A1区

法定代表人：谢志源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注销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4月23日在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时，存在债券债务未清理完毕以及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情形，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券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以及承诺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在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属于虚假材料。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5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彬 联系电话：0595-22370917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